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苏州市政法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扎实开展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奋力推动苏州政法工作现代化。

三、部门（单位）概况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九）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十）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4 年本委整体支出情况良好，项目支出达预算 99.20%。本委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实现项目绩效，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明确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要

求，工作职责和时间安排，为发挥自主绩效管理在促进预算部门强化资金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过程指标中涉及预算执行的数据自评指标未能达到年初设定的值，因为期间调整了预算。通过对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委后续项目及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价，本委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部门整体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部门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公开工作。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3555.55	-198.95	3356.6	3329.7	99.20%
基本支出	2541.24	158.3	2699.54	2699.54	100.00%
项目支出	1014.31	-357.25	657.06	630.18	95.91%
体检费	14.64		14.64	14.59	99.66%
信息化维护费	151.5		151.5	90.9	60.00%
执法监督检查	23		23	18.98	82.52%
维稳工作经费	70		70	67.46	96.37%
专项调研调查费	60		60	51.88	86.47%
专项培训费	72		72	65.81	91.40%
专项委托业务费	145.41		145.41	129.19	88.85%
专项宣传广告费	93		93	81.66	87.81%
专项印刷费	19		19	8.25	43.42%

派驻组工作经费	3.5		3.5	0.75	21.43%
党团活动费	8.4		8.4	4.49	53.45%
办公设备购置	8		8	4.05	50.63%
社会治理创新及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133		133	133	100.00%
扫黑办工作经费	54		54	34.67	64.20%
专设机构工作经费	58.86		58.86	57.50	97.69%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	通过开展的调研及调查活动，为本部门制定适合实际情况的规划。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2 份，群众安全感调研 2 次。
社会治理创新及以奖代补工作	社会治理创新及以奖代补工作	2024 年第四季度，经各部门推荐选送，市委政法委综合考量后形成奖补方案，报市委政法委书记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财政局同意，与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优秀项目并实行“以奖代补”的决定》（苏政办〔2024〕79 号），下达奖补资金，包括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 37 万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重点项目 78 万元、雪亮

		工程建设织密补盲项目 18 万。
推动完善和落实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	开展政法系统干部培训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长效有关要求，牵头举办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办、业务培训班，培训对象主要为全市政法干警代表、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等，不断提升政法干警政治和业务素质。委托方志敏干部学院举办 2 期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班，组织全市政法系统干警代表赴温州大学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专题培训班、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班，举办全市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基层社会治理专题研修班，共培训 542 人。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单位中长期规划	0%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表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表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单位预算公开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单位预算公开	0%	
	过程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单位预算管理制度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单位资金使用情况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单位基础信息公开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单位绩效管理制度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分析报告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	0%	

		全性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固定资产卡片	0.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	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	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日常管理台账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在职人员信息	0.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总结	0.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记录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执行情况	0.00%	

		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调整申报 审批情况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公用经费使用 情况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明细	0.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支付进度计划 及支付明细	0.00%	
		非税收入预算完 成率	≥100	100%	非税收入明细	0.00%	
		结转结余率	=0%	0%	结余结转情况	0%	
		“三公经费”变动 率	≤0%	0%	三公经费使用 情况	0%	
	效益	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调研报告及问 卷调查	0%	
		人民群众幸福感 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调研报告及问 卷调查	0%	
		人民群众获得感 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调研报告及问 卷调查	0%	

	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平安苏州、法治苏州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调研报告及问卷调查	0%	
	履职	项目成果应用情况	有应用	有应用	成果应用情况	0%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调研报告及问卷调查	11.11%	
		高质量调研报告完成数	=2 份	2 份	调研报告及问卷调查	0.00%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90	95.49%	矛盾纠纷调解平台数据	6.10%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培训记录	0%	
		培训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培训记录	0%	